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代 理 人 陳緯雄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文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3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